

事 奉 連登權牧師(溫哥華退休牧師)

連牧師這一篇文章，道出了一位牧者的心聲，令我們在事奉的領域上的確要深深體會。信徒在教會工作上的分工，是否全心投入？而推卻者的態度如何，都是值得我們去探討……

基督徒加入教會之後，就會面對是否參與事奉的問題。一般而言，教會的領袖們都盼望信徒能成長和成熟。而這些具體的表現多是在乎他們是否甘願投入事奉的行列。有些人會很樂意；但也有些人會用各式各樣的理由或藉口去推却。

聖經中列出了很多事奉的方式：有些是簡單的服務，有如普通的家務，例如接待客人、安排坐位、茶水和飯食等。有些信徒在教會工作上分工，如主日崇拜時在門口招待、派秩序單、聖詩、聖經等。或是參與領詩、領禱，對某些項目作主持等。有些可能作執事（式值理）按不同的需要，在教會內各方面照顧整個教會成長中的一切。有些是神的工人，尤指牧師，傳道人在牧養及教導上的栽培，澆灌。更有些是在聖靈的帶領下，使人在某些特殊的範疇上有獨特的事奉。

無論如何，我們可以總括地指出：----事奉就是個人在愛心上對教會，對弟兄姊妹們的擺上！

首先，事奉要花時間，出席教會事工要時間，要事前準備，要事後善後，檢討，跟進等都要時間。肯擺上時間的人不多，但如果我們甘心這樣奉獻，憑主使用，必會越來越蒙福。

其次，事奉要感情投入，僅有工作而沒有熱情，只會叫人感到難受、冷酷及涼心。唯有出自喜樂、甘美的心作出的事奉，才可以得人，亦討主的喜悅。

還有，事奉更是表達靈性生命長進的標尺。一個完全沒有事奉的信徒，很難叫人看出他有任何長進。越豐盛的生命，必然越樂意事奉，一方面看出他的心態：白白得來的也白白捨去(太 10:8)。另一方面表示：他的生命再不是以自己為中心，乃是以基督耶穌為中心。為了主，他樂於事奉！

